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DHLBJSEC000473-07号

**致：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暂行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的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已对发行人截止于2011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3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前已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术语、定义或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6、发行人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境外机构有关事宜的，均依赖发行人境外机构聘请的境外律师根据其所在地法律和职业守则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摘录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8、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02,323.97 元、34,221,237.92 元、45,766,384.21 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为 30,046,645.1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159 号），以及《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11 号），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两年连续盈利，2011 年 1 月至 6 月半年度持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2,902,005.5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从事专业机械和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

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中瑞岳华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10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专门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8.82%，净资产为 162,902,005.58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料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专业机械和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为国家鼓励的产业，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 2011 年上半年新增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性、客户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新增客户相对集中在山东的主要原因：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黑龙江华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厂	803.34	12.40%	成型机 外协部件
2	上海航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38.04	9.85%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83.11	5.91%	成型机 气动部件
4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368.61	5.69%	西门子公司 电气元器件
5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18.22	3.37%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34.95	2.08%	
	小 计	353.17	5.45%	
6	包头震宇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3.73	4.53%	成型机 外协部件
7	北京机床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76.33	4.26%	外购件
8	沈阳沈飞远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0.23	2.94%	成型机 外协部件
9	齐齐哈尔信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16	2.93%	
10	smc(中国)有限公司	172.04	2.65%	电气元器件
合计		3,668.76	56.62%	

上述前 10 大供应商中，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此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备注
1	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	2,051.28	18.62%	成型机 5 台
2	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	1,685.47	15.30%	成型机 4 台
3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1,143.59	10.38%	成型机 3 台
4	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1,025.87	9.31%	成型机 2 台
5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957.26	8.69%	成型机 2 台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830.88	7.54%	电控系统
7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786.32	7.14%	成型机 2 台
8	本钢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524.61	4.76%	电控系统
9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417.09	3.79%	成型机 1 台
10	北京华中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16	3.57%	成型机 1 台
合计		9,815.55	89.08%	

在 2011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中，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和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

只有当客户新建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或进行扩产改造时，才会形成对发行人主导产品——成型机的有效需求，因此，发行人在不同时期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新增客户为发行人业务的正常现象。

上述前 10 大客户中，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伟华在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处担任财务总监。目前，黄伟华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拟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延琦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此外，前 10 大客户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生产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核验

相关资料, 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及公司负责采购和销售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此外, 部分供应商(成型机部件外协厂商)就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函。

本所认为, 根据上述, 除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外, 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前十名其他供应商和客户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主要新增客户的相关情况以及交易背景、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客户公开信息, 查询发行人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收款凭证, 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相关区域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以及到客户现场进行调查, 查阅客户营业执照, 对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相关交易背景
1	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2,168.94 万元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 39 号。	该公司 2009 年底启动了年产 1000 万条高性能半钢乘用车子午线轮胎、50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及国家级轮胎研发中心和国内最大的轮胎性能检测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40 亿人民币。目前, 一期项目已经实现批量生产, 二期项目已经动工。二期建设项目需全钢子午胎成型机 14 套。发行人与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共签订成型机合同 13 套, 已确认收入 5 套。
2	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8,000 万元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复兴王村	该公司投资建设年产全钢子午胎 180 万条, 工程机械轮胎 30 万套, 特种轮胎 60 万套轮胎生产项目。形成全钢子午胎 180 万条产能需全钢子午胎成型机 18 套, 发行人与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共签订成型机合同 14 套, 已确认收入 4 套。
3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4 亿元	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 68 号	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 分期建成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360 万条/年的生产规模。共需全钢子午线轮胎成型机 36 套, 发行人与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成型机合同 8 套, 已确认收入 3 套。
4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7,680 万美元	山东省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	据美国固铂轮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五年计划, 其在中国地区的轮胎销量未来五年内拟每年提升 50% 以上。发行人与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签订成型机合同 3 套, 已确认收入 2 套。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隶属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正在建设沈阳地铁 2 号线, 本公司为该公司承建的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正线)供电系统集成工程提供 400V 开关柜。
6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00 万元	桓台县唐山镇驻地	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汽车轮胎项目。共需全钢子午胎成型机 20 套, 发行人与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签订成型机合同 6 套, 已确认收入 2 套。
7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4.4 亿元	从化市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2009 年下半年, 该公司开始增资扩建年产 4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共需全钢子午胎成型机 40 套, 发行人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签订成型机销售合同 1 套, 成型机搬迁大修合同 3 套, 已确认成型机销售 1 套。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具有真实的扩产或设备更新计划,存在对成型机的真实需求,与发行人的交易是真实的。

#### 4、发行人成型机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的原因

(1) 山东省是我国主要的轮胎生产基地,轮胎企业数量多、实力强。

我国轮胎生产企业约有五六百家,据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统计,2008年山东省共有轮胎企业(不含生产人力车、电动车等小型车辆用轮胎企业)400余家,其中全钢子午胎企业24家,半钢子午胎企业14家,总生产能力超过2.3亿条,全省规模以上橡胶企业轮胎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0%左右。

仅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截至2010年底,全县规模以上橡胶轮胎企业达到32家,轮胎产能1.11亿条,其中子午胎生产能力8,300万条,约占全国的20%,占全省的45%,被命名为“中国橡胶轮胎出口基地”。全县共有全球轮胎50强企业3家(兴源轮胎、金宇轮胎、盛泰轮胎),拥有“驰名商标”1个,“山东省著名商标”5个,“山东名牌产品”7个,当地11家轮胎生产企业成为“中国橡胶轮胎出口基地”的首批“基地企业”。

美国《橡胶塑料新闻》公布的2009年度全球轮胎75强企业(以2008年轮胎销售收入排序)中,中国企业占据24席(大陆19家,台湾省5家),位于大陆的19家企业中,10家位于山东。上榜的10家山东轮胎企业分别是三角轮胎、玲珑轮胎、双星轮胎、兴源集团、盛泰集团、泸河集团、万达宝通轮胎、金宇轮胎、赛轮股份和黄海橡胶,2008年销售额合计为70.36亿美元。

(2) 山东轮胎产量近年来增速较快、轮胎扩产规模较大

据山东省橡胶协会对省内24家较大子午线轮胎生产企业统计,2008年山东轮胎企业共生产子午线轮胎9,878.48万条,同比增长30.9%,占全国总产量的33.15%。

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10年山东轮胎企业子午胎产量为14,206.88万条,较2005年增长4.98倍,占全国子午胎总量则进一步提高到38.4%,山东省轮胎产量连续多年居全国各省市之首。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发行人新增客户集中在山东省有其行业背景,是由主要下游行业——轮胎行业的地域分布特征决定的。

## 五、关联交易

### 1、原料采购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蓝英自控购买西门子电器元件等原材料，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定价。2011年1月27日，公司作为需方与蓝英自控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内容如下：合同约定蓝英有限向蓝英自控采购西门子电器件总价约1300万元，定价依据为按同期市场价格，付款条件为全款提货，合同的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该合同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2、担保关联交易

(1) 郭洪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2010年7月2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101201028044901，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在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6月24日的期间内，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6千万元为限。郭洪生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2011年4月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101201188049501，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在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6月24日的期间内，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为限。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2011年6月1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101201188091701，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在2011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5日的期间内，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限。蓝英自控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 郭洪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2011年6月17日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101201188091702，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内，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为限。郭洪生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 蓝英自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皇姑保字 2011-007 号-001，合同约定，为保证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沈光银皇姑授字 2011-00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蓝英自控作为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该《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6) 郭洪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皇姑保字 2011-007 号-002，合同约定，为保证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沈光银皇姑授字 2011-00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郭洪生作为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该《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四项商标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届满日期
1	蓝英	7894009	7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Blue silver	7894013	7	2021 年 3 月 20 日
3	蓝英	7894033	9	2021 年 3 月 27 日
4		7894005	7	2021 年 4 月 20 日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等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12011280433，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以 6.6255% 的利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2011 年 5 月 17 日）起 1 年。

(2)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12011280603，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以 6.6255% 的利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 2、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沈光银皇姑授字 2011-007 号，合同约定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对发行人的综合授信，该行对发行人提供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费率以双方签署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 3、重大销售合同

(1) 发行人、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签订一份《合同书》，合同号为：WDBT201105008，合同约定公司向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 2 台全钢三鼓成型机，合同总金额为 892 万元。

(2) 发行人、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订一份《设备制造合同》，合同号为：20110608，合同约定公司向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

司提供 10 台全钢三鼓成型机，合同总金额为 4,800 万元。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如下：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201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增选陈良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张念哲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贾本众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增选李丽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增选陈良义为公司董事，增选张念哲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永学为监事

会主席。

201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2011年1月22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蓝英股份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议案。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1年5月23日发布《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11]086号）批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五名变更为七名的修改，同意公司2011年1月22日重新制定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2010年9月29日以来，《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披露内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2011年1月22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增选陈良义为公司董事, 张念哲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贾本众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 增选李丽为公司监事。

经过此次变更后, 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郭洪生	董事长	2101061962102XXXXX
2	张荣利	董事	护照号码: 7520 XXXXX
3	郭洪涛	董事	2302211968092 XXXXX
4	陈良义	董事	2101051962112 XXXXX
5	黄伟华	独立董事	3211021970011 XXXXX
6	孙琦	独立董事	2101021967040 XXXXX
7	张念哲	独立董事	2101031945030 XXXXX

(二)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王永学	监事会主席	2101051960010 XXXXX
2	李丽	监事	2101061974061 XXXXX
3	肖春明	职工监事	2323211974122 XXXXX

经核查,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 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税收优惠外,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补充如下:

1、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高新国税回执[2011]44号), 高新国税于2011年5月27日同意企业201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3,934,566.26元的备案申请。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的规定, 发行人随同成型机销售的嵌入式软件属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高新国税退抵税[2011]26号退税批准,取得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款561,611.5元,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取得高新国税退抵税[2011]66号退税批准,取得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款3,303,743.9元。

##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1、根据沈阳市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3日印发的《关于拨付2010年沈阳市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企[2010]1393号),拨付发行人12.5万元,专项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带政府引导专项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2、根据沈阳市财政局于2011年5月11日印发的《关于下达企业上市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1]305号),下达给发行人5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上市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来的纳税情况

1、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欠缴或者拖欠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欠税信息。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起,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浑南分局于2011年7月6日出具证明,自2007

年1月1日起,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李哲

李哲

经办律师: 李广新

李广新

2011年7月18日